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災害緊急短期安置服務契約書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好幸福健康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幸福社區長照機構(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據老人福利法第41條、42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7條、78條規定訂定本契約辦理緊急短期安置服務,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一、緊急短期安置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區年滿65歲以上或身心障礙者因遭遇災害,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經甲方人員查訪評估後,由甲方依職權予以緊急短期保護安置。

二、緊急短期安置期限:

由甲方視個案實際需要決定之,安置期間最長7天,安置期滿後由甲方負責後續處遇;必要時得延長安置時間,並由甲方通知乙方安置期限。

三、安置服務處所:由乙方提供坐落於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249巷15號所設之臨時住宿床位設備,接受甲方委託緊急短期安置服務。

四、乙方應於機構適當地點揭示立案證書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五、甲方委託乙方服務內容如下:

(一)視實際情況協助甲方於第一時間共同處理緊急安置事宜,個案情況特殊者,由甲乙雙方協議後,得先行緊急安置,再由乙方優先安排個案至公立醫院完成身體健康檢查程序。

(二)視個案不同之身心健康條件,提供應有之基本生活照護服務,乙方至少提供下列服務:

- 1、生活服務:膳食、居住環境整理、個人身體照顧、聯繫親友、被服洗滌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
- 2、專業服務: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護理服務、醫療支援服務、營養諮詢、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三)安置期間如有提供個案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乙方應依照醫囑事項辦理。

(四)配合簽署緊急醫療同意書:

- 1、醫療法第63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 2、依據衛生福利部93年8月19日衛署醫字第0930031430號函函釋,醫療法第63條規定所稱關係人係泛指與病人有關係之人。機構安置之個案,因病至醫院緊急就醫,機構所屬社工員、護理人員、教保員、生活

服務員等相關工作人員，當符合關係人身分，如該病人須施行手術，而其本人無法親自簽具同意書，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亦不在場時，由機構所屬相關工作人員以關係人身分簽具同意書，自屬合法簽具行為。

- (五)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配合維護個案權益，不得以其為感染者為唯一理由，拒絕提供服務；倘有人口密集機構感染控制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人口密集機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及「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 (六) 個案非於醫療院所死亡時，乙方應通知檢察機關襄驗。喪葬事宜由甲方負責連繫家屬處理善後，若家屬不處理或無家屬可處理者，逕依社會救助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
- (七) 緊急短期安置期間內個案之適應及輔導情形，乙方需記錄存檔並予以保密，甲方得隨時派員前往乙方作委託收容業務之督導，乙方應負協助及報告之責任。
- (八) 其他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協調合意後提供服務。

六、甲方支付費用項目及付費標準：

(一) 安置費用：

- 1、付費標準：每人每日支付新臺幣 1,800 元，未足 1 日者以 1 日計，如有離開機構之情形者，其安置費用應予扣除。
- 2、安置費用支用項目：包括給養費、營養費、醫療照顧費、服務費、醫療耗材費、衛生用品費等各項費用，專供老人保護個案生活之需，不得移作他用。

- (二) 護送個案之車資：乙方協助甲方於第一時間緊急移置個案，以及安置後個案因病就醫、護送返家時，車資由甲方負擔，每趟金額為新臺幣 500 元。
- (三) 住院期間之醫療、雜支或看護費用：安置期間個案如有發生傷害或疾病，由乙方先行轉送開辦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就醫，並應通知甲方人員知悉，住院期間所需之醫療、雜支若不屬於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經評估有看護需求，得由乙方先行聘請看護人員照顧，費用由甲方協助請領本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或其他社會救助及民間捐款負擔。
- (四) 請款：乙方應於緊急短期安置期滿後 1 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支出明細表、安置費用收據、交通費用收據、醫療費用收據、看護費用支出證明(包含診斷證明書、醫囑應聘看護證明書、看護人員身分證件影本、受訓結業證書、請款收據正本等)相關文件向甲方申請核撥經費。
- (五) 上述費用乙方不得另立名目逕向個案或其聯絡人、親友收取任何費用。
- (六) 甲方得不定期派員至個案居住機構訪視，若經查核乙方未將個案安置於原委託機構床位，甲方自次日起不予支付安置相關費用，且乙方不得向個案或家屬親友收取費用。

七、個案有下列行為之一，乙方經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

者，乙方徵得個案或甲方同意，並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3年以上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約束準則及同意書，得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一) 個案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二) 個案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八、個案急、重傷病、緊急事故處理或其他必要(長期照護)事項之通知，應指定個案之家屬為緊急聯絡人，緊急聯絡人就前述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倘緊急聯絡人經乙方通知後未及時回復、處理，或無家屬者，乙方應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如將須緊急送醫個案逕送距離機構最近或指定醫療機構)，相關人等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提出異議；乙方需通知甲方人員知悉。

九、乙方與受委託個案權利義務關係，應由乙方逕與該個案或其家屬依據內政部訂頒之(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範本)之規定訂定契約辦理，以維雙方權益；若甲方依本合約委託乙方安置之個案已無家屬或家屬尚未出面處理個案問題時，自應依本合約書辦理，免再簽署(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

十、個案死亡、轉住、住院、未履行扶養義務之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福利身分變更、或其他足以影響緊急短期安置資格之異動情形，乙方應即通知甲方及人員知悉；個案因住院或其他原因暫時離開居住機構，乙方應於核銷時一併報知甲方。

十一、乙方若未依約定辦理雙方協商事項而損害安置個案權益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乙方如未依限期改善，合約隨即終止，乙方並應自行負擔因合約終止所造成之損失。

十二、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簽訂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合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應經雙方協議後，以公文方式補充之。

十三、如因本合約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合約書1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外，甲方並以副本陳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甲方：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謝鶴琳

統一編號：87402804

地址：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260號

電話：07-6814311



乙方：好幸福健康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

福長照機構

法定代理人：吳駢

統一編號：94088696

地址：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249巷15號

電話：07-6833977



中華民國 1 1 5 年 1 月 7 日